

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09月12日

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24476
基金简称C	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发起C	基金代码C	024477
基金管理人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徐超			2012年10月17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采取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方式，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精选科技创新主题相关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创新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把握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变化趋势，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上而下配置资产，有效分散风险，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衍生品投资策略；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5%+ 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180天	0.00%	
	N≥180天	0.00%	

注：认购费C：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C：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5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其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如下：

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宏观经济、资产市场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为主题型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标的高度集中于目标主题范围内的证券，故基金业绩表现除了受到股票和债券市场

总体景气度的影响外，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题投资机会的持续性和标的证券的未来表现，可能与市场总体表现存在较大的差异。

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者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3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本基金可参与股票申购，由于股票发行政策、发行机制等影响新股发行的因素变动，将影响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从而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另外，发行股票的配售比例、中签率的不确定性，或其他发售方式的不确定性，也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更多的不确定因素。

5、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7、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金资产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8、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9、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杭州市，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南华基金官方网站 [www.nanhuafoods.com] [客服电话：400-810-5599]

1、《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